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96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楚天机器人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574.8687 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用于实施“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①“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项目和②“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均拟通过公司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增资的形式具体实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部分保荐费用合计 12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等 1,551,312.7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748,687.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38202
2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6372.8687
合计		70,900.00	54574.8687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四段 197 号

法定代表人：周飞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即：机器人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机器人文化交流；工业机器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干燥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机器人零配件、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专用设备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54574.8687 万元向楚天机器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楚天机器人的注册资本由 18600 万元变为 73174.8687 万元，楚天科技持股比例为 91.8%。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及楚天机器人股东《关于投资建设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和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决定》、《关于投资建设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和工业机器人项目的补充决定》，国开发展基金同意项目的建设运营资金由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筹集，并通过自身单独对楚天机器人增资的方式来解决；同意增资价格参考以楚天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资价格基准日）的经具有证

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每注册资本一元；国开发展基金无条件放弃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增资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楚天机器人进行增资是基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楚天科技、楚天机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项目和“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